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
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4,299	2,967
已售貨品成本		(1,140)	(2,051)
建造合約成本		—	(451)
總溢利		3,159	465
其他收入	6	436	1,185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2,677	—
員工成本		(10,661)	(10,400)
折舊及攤銷支出		(4,674)	(4,518)
其他支出		(14,159)	(21,925)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020)	(5,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951)	—
除稅前虧損		(37,193)	(41,072)
所得稅開支	7	—	(1,10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8	(37,193)	(42,178)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儲備：			
換算海外業務		(156)	(279)
因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而獲解除		259	—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103	(2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7,090)	(42,457)
每股虧損—基本	10	10.81港仙	12.28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740	25,333
商譽		–	–
生物資產		2,965	–
其他無形資產		–	5,042
		<u>20,705</u>	<u>30,375</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945	950
應收貿易賬款	12	89	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739	1,561
銀行結存與現金		19,649	49,320
		<u>39,422</u>	<u>51,92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4	871	1,7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7	2,791
應付稅項		987	2,932
		<u>3,905</u>	<u>7,471</u>
流動資產淨值		<u>35,517</u>	<u>44,44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222</u>	<u>74,82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438	34,35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8,784	40,466
權益總額		<u>56,222</u>	<u>74,82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一間於英屬處女島註冊成立之公司Always New Limited為本公司之母公司。董事認為，一間於新西蘭註冊成立之公司New Zealand Professional Trustee Limited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千位（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用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獲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本

除下文所述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即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經修訂)提出多項專門用語之修改(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標題)及財務報表之形式及內容上之改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本集團毋須為此重新釐定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見附註5),並對本集團已報告之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擴大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所需披露。根據該等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提供經擴大披露事項之比較資料。該等修訂亦擴大及修訂流動資金風險所需披露。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清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本集團業務合併的賬目。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對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應用。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尤其是(i)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ii)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且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而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一般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4.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包括建造合約、生物清潔物料貿易、發電機貿易、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及相關服務，以及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之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建造合約收入	–	107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	703	1,363
發電機貿易	16	785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及相關服務	2,383	652
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	1,197	60
	<hr/>	<hr/>
	4,299	2,967
	<hr/> <hr/>	<hr/> <hr/>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要求營運分部的劃分應與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之董事會）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核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一致。相對而言，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和回報法劃分兩種分部（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董事會）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兩個主要分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識別，與去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列業務分部一致。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之營運分部如下：

建造合約	—	提供建造工程
分銷、貿易及提供服務	—	生物清潔物料貿易、發電機貿易、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及相關服務、建築廢料貿易及提供廢料處理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分部收入及業績

二零零九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造合約 千港元	分銷、貿易及 提供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	4,299	—	4,299
分部間銷售	—	255	(255)	—
	<u>—</u>	<u>4,554</u>	<u>(255)</u>	<u>4,299</u>
業績				
分部業績	<u>(516)</u>	<u>(23,602)</u>	<u>—</u>	<u>(24,118)</u>
其他收入				43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511)
融資成本				—
除稅前虧損				<u>(37,193)</u>
所得稅開支				—
年度虧損				<u><u>(37,193)</u></u>

於本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分部虧損之計量基準，與去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呈列業務分部之分部業績相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合約 千港元	分銷、貿易及 提供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14,597	14,597
未分配企業資產			45,530
綜合總資產			<u>60,127</u>
負債			
分部負債	-	559	559
未分配企業負債			3,346
綜合總負債			<u>3,905</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造合約 千港元	分銷、貿易及 提供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5,698	229	5,927
折舊及攤銷	2	4,208	464	4,674
撥回存貨	-	(246)	-	(246)
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開支	-	1,012	5,195	6,207
壞賬注銷	26	-	-	26
呆賬撥備	-	24	-	24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4,020	-	4,0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減值虧損	-	9,180	771	9,951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之收益	(2,677)	-	-	(2,6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1	129	-	130
	<u>1</u>	<u>129</u>	<u>-</u>	<u>130</u>

分部收入及業績

二零零八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造合約 千港元	分銷、貿易及 提供服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	107	2,860	-	2,967
分部間銷售	-	7	(7)	-
	<u>107</u>	<u>2,867</u>	<u>(7)</u>	<u>2,967</u>
業績				
分部業績	<u>(3,601)</u>	<u>(23,397)</u>	<u>-</u>	<u>(26,998)</u>
其他收入				1,185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259)
融資成本				-
除稅前虧損				(41,072)
所得稅開支				<u>(1,106)</u>
年度虧損				<u><u>(42,178)</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合約 千港元	分銷、貿易及 提供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0	30,542	30,572
未分配企業資產			<u>51,723</u>
綜合總資產			<u><u>82,295</u></u>
負債			
分部負債	1,020	961	1,981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490</u>
綜合總負債			<u><u>7,471</u></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建造合約 千港元	分銷、貿易及 提供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10,304	149	10,453
折舊及攤銷	160	3,770	588	4,518
存貨撇減	–	246	–	246
以股票為基礎之給付開支	–	2,033	3,378	5,411
壞賬注銷	2,446	–	–	2,446
呆賬撥備	–	80	631	711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5,879	–	5,879
	<u>–</u>	<u>19,022</u>	<u>4,138</u>	<u>23,160</u>

地區分部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德國。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收入以及按資產之地理位置提供其非流動資產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	3,102	2,800	2,744	11,158
中國	–	107	7,663	2,191
德國	1,197	60	10,298	17,026
	<u>4,299</u>	<u>2,967</u>	<u>20,705</u>	<u>30,375</u>

有關客戶之資料

於相關年度來自兩名(二零零八年：三名)客戶之收入(均佔本集團總收入之10%以上)乃計入分銷、貿易及提供服務分部，該等客戶位於香港、中國及德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 ¹	338
客戶B	– ¹	786
客戶C	– ¹	645
客戶D	1,227	– ¹
客戶E	837	– ¹
	<u>2,064</u>	<u>1,769</u>

¹ 相關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並不超過10%。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5	414
匯兌收益淨額	279	-
其他	62	771
	<u>436</u>	<u>1,185</u>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	1,106
	<u>-</u>	<u>1,106</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各自適用之稅率計算。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7,193)</u>	<u>(41,072)</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6.5%) 計算之稅項	(6,137)	(6,777)
不獲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5,327	6,976
免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81)	(2,447)
未確認之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692	2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99	1,652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1,700
本年度稅務開支	<u>-</u>	<u>1,106</u>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652	2,831
攤銷其他無形資產	1,022	1,687
	4,674	4,518
核數師酬金	520	45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79)	1,335
壞賬注銷	26	2,446
售出存貨成本(附註11)	1,140	2,051
就租賃樓宇之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支出	1,663	1,879
研究及開發開支	240	364
呆賬撥備	24	711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酬及津貼	7,573	8,06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5	680
以股票為基礎給付僱員開支	2,403	1,654
	10,661	10,400
以股票為基礎給付其他非僱員開支	3,804	3,757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4,020	5,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9,95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30	1,916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收益	(2,677)	—
	<u> </u>	<u> </u>

9. 股息

並無已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而自兩個年度之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37,193</u>	<u>42,178</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44,145,200</u>	<u>343,576,176</u>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會對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1.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可循環再用塑料	120	318
生物清潔物料	390	467
發電機	435	165
總額(已扣除陳舊存貨撥備)	<u>945</u>	<u>950</u>

(b) 已支銷之存貨的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賬面值	1,386	1,805
存貨撇減	-	246
撥回存貨	(246)	-
	<u>1,140</u>	<u>2,051</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2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先前的存貨撇減，原因為本集團將已撇減之貨物出售予第三方。撥回之246,000港元已計入全面收益表中的「已售貨品成本」。

12.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20	2,142
減：呆賬撥備	(631)	(2,053)
	<u>89</u>	<u>89</u>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90日。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u>89</u>	<u>89</u>

根據過往經驗，過期逾365日之應收貿易賬款通常無法收回，故此本集團悉數為所有365日以上之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053	1,422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631
撇銷無法收回之金額	(1,422)	-
年末結餘	<u>631</u>	<u>2,053</u>

上述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合計結餘為63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053,000港元)，該等賬款之債務人已陷入嚴重財務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此外，已為一筆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8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作出呆賬撥備，有關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56	5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83	1,048
	<u>18,739</u>	<u>1,561</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收購Global Emerging Resources Limited (「目標公司」) 之股份而已向Myleader Limited (「賣方」) 支付的可退還按金1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以及目標公司應向賣方支付之所有貸款。詳情可參閱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之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公佈。

倘若訂約各方未能於排他期內(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前，而此限期已進一步延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簽訂買賣協議，該筆按金須於排他期屆滿後立即(不計利息) 退還予本公司。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21	690
91日至180日	34	68
181日至365日	—	990
超過365日	516	—
	<u>871</u>	<u>1,748</u>

採購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採納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應付貿易賬款結餘包括就建造合約應付予供應商之應付保固金賬款51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4,300,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3,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增加43%。

由於公司的主要管理層以及本集團之發展策略有變，本集團已結束及不再經營建築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並無相關營業額（二零零八財政年度：100,000港元）。

生物清潔業務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收益約為700,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1,4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減少50%。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及相關服務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收益約為2,400,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7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增加243%。此業務之收益由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之收益約700,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700,000港元）以及再壓縮及其他相關服務之收益約1,700,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無）所組成。

建築廢料貿易及廢料處理服務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收益約為1,200,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6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並未開展此項服務。

發電機貿易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收益由約800,000港元銳減至20,000港元。本年度之收益主要來自集團自行研發的發電機之樣本銷售，而有關發電機尚未開始大規模生產。

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為37,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為42,200,000港元。37,200,000港元之虧損淨額包括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4,000,000港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10,000,000港元，以及授出購股權之給付6,200,000港元。倘不計入該等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17,000,000港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28,500,000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攤銷及一般行政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零八財政年度約42,7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約43,500,000港元，增幅為1.9%。

扣除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壞賬撇銷及購股權之給付等非現金開支後，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之一般及行政開支較二零零八財政年度減少9.0%。該等開支減少主要來自嚴格控制成本。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總額約為39,4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900,000港元），同時，流動負債總額約為3,9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為1,010%（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2%）。本集團有足夠資金償還到期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60,1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3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6.5%（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

業務回顧

承辦建築工程

本集團自二零零八財政年度起將所有資源和人力投放於環保事業。由於建築業務與本集團之發展方向不再配合，因此本集團已不再為建築界別投放資源，並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下半年結束此業務界別。

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及相關服務

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再壓縮設施已經為外界人士投入服務。本公司將可以提供儲存、再壓縮及量度重量服務。這些服務的風險較可循環再用塑料貿易為低，因為當中毋須預測可循環再用塑料的價格。再壓縮服務已成為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本集團多年來一直嘗試申請企業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國外供貨商註冊登記資格的許可證，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批出許可證。本公司目前獲准向中國進口固體廢物，譬如廢紙、廢塑料及廢鐵，而此可以成為本公司的主要收入來源之一。

建築廢料貿易以及提供廢料處理服務

於德國的第一期投資已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完成，本集團已開始收到有關建築及拆建物料之處理及再循環的訂單，並且將收回及／或再循環物料轉售圖利。此項服務已於二零零八財政年度較後時間開始。此項貿易／服務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所產生之收益頗為理想。於地方市場建立長遠關係及聲譽並且積累更多客戶後，建築廢料業務將會是本集團之龐大商機。

生物清潔產品貿易

於二零零九財政年度，由於其中一名中國主要客戶停止與本公司之貿易業務往來，此業務之營業額減少。然而，中國客戶基礎已見改善。越來越多客戶願意以試購訂單的形式使用集團產品。集團相信，隨著更多客戶認識集團產品的優點，此業務之營業額可望改善。

發電機貿易

本公司一直為發展此項業務投入大量資源，並聘請了一支技術團隊，研發具備電子燃油噴注、數控燃油供應、數碼變頻及多燃料能力的發電機。然而，由於未能解決一項核心技術問題，發展工作的進度放緩。本公司認為未必能夠於短期內解決此項問題。因此，預期將無新產品可供出售。由於前景未明，本集團可能結束此項業務。

重大收購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八年：無)。

未來前景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Myleader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概括條款備忘錄，本公司擬收購(其中包括)Global Emerging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lobal Emerging Resourc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a) Philippine Alliance Integrated Mineral Development Inc. (「**Phil Alliance**」)百分之四十(40%)之股本權益，亦持有(b) Proserve Holdings & Development Corp.百分之四十(40%)之股本權益，而Proserve Holdings & Development Corp.則持有Phil Alliance百分之五十(50%)之股本權益。Phil Alliance持有若干採礦權，包括：

- (a) 以OEP-2007-006-II標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由菲律賓環境及自然資源部礦產及地球科學局(「**MGB**」)發出的經批准勘探許可，以在位於菲律賓卡加延省Sanchez Mira、Pamplona、Abulug、Ballesteros、Aparri、Buguey及Gonzaga面積為13,483.8069公頃的離岸地區進行磁鐵礦砂及其他相關礦床的勘探；及

- (b) 以EPA-000106-II標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由MGB發出的審理中勘探許可申請，以在位於菲律賓卡加延省Claveria、Sanchez Mira、Abulug、Ballesteros、Aparri、Buguey及Gonzaga的市司法權區中面積為27,109.58公頃的離岸地區進行磁鐵礦砂及其他相關礦床的勘探。

誠如本公司早前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所公佈，本集團亦與第三方就收購Gioberto Limited (「**Gioberto**」)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磋商。Gioberto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收購Altamina Exploration & Resources Incorporated (「**Altamina**」)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tamina持有六(6)項由MGB發出的勘探許可申請(分別為EXPA第063、064、065、076、077及078號)，以在該等申請所涵蓋之離岸磁鐵礦採礦地區(位於菲律賓南伊羅戈省、北伊羅戈省及邦阿西楠省，合計面積為9,789.9832公頃)進行磁鐵礦砂及其他相關礦床的勘探。為顯示本集團對建議收購事項之誠意，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經通過向Gioberto提供貸款之方式作出本金為30,000,000港元之墊款，以供Gioberto撥付收購Altamina所需以及應付Gioberto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該筆貸款乃以Giobert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第一固定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若上述任何一項建議收購事項或兩項建議收購事項均能成事，則鐵礦石勘探及採礦業務將會成為本公司最重要的業務活動並且成為本公司之主要收入來源。

為貫徹本集團在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之政策，本公司已在中國成立一個新業務項目，當中涉及種植小桐子及興建試驗廠房，以生產生物燃料及其他生物化學副產品。進行項目需要(1)在有關土地進行種植小桐子所需的大規模地盤平整工程；(2)設計及興建試驗廠房，以利用收割的果實生產生物柴油及製造一系列的生物化學副產品，包括甘油(可用於製造肥皂、保健產品及有機肥料)；及(3)推廣從提取及提煉過程中產生的生物柴油及相關副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中國以至世界各地關於環保及循環再造之領域物色具吸引力之商機，務求為本集團帶來正面之現金流量及盈利。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及德國有36名僱員（二零零八年：42名僱員）。僱員數目減少，乃由於重組於中國之業務及附屬公司所致。

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津組合，以鼓勵員工不斷進步。本公司現有一個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之個人表現。

僱員之薪酬、晉升及薪金，乃基於其工作表現、工作經驗、所從事的專業及當前市場慣例而評估。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報告日後事項

1. 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Myleader Limited（「**Myleader**」）（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概括條款備忘錄（「**備忘錄**」），本公司同意購入而Myleader同意出售（其中包括）Global Emerging Resourc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lobal Emerging Resource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a) Philippine Alliance Integrated Mineral Development Inc.（「**Phil Alliance**」）百分之四十(40%)之股本權益，亦持有(b) Proserve Holdings & Development Corp.百分之四十(40%)之股本權益，而Proserve Holdings & Development Corp.則持有Phil Alliance百分之五十(50%)之股本權益。Phil Alliance持有若干採礦權，包括：
 - (a) 以OEP-2007-006-II標示，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七日由菲律賓環境及自然資源部礦產及地球科學局（「**MGB**」）發出的經批准勘探許可，以在位於菲律賓卡加延省Sanchez Mira、Pamplona、Abulug、Ballesteros、Aparri、Buguey及Gonzaga面積為13,483.8069公頃的離岸地區進行磁鐵礦砂及其他相關礦床的勘探；及

- (b) 以EPA-000106-II標示，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由MGB發出的審理中勘探許可申請，以在位於菲律賓卡加延省Claveria、Sanchez Mira、Abulug、Ballesteros、Aparri、Buguey及Gonzaga的市司法權區中面積為27,109.58公頃的離岸地區進行磁鐵礦砂及其他相關礦床的勘探。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根據備忘錄向Myleader支付17,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當中的條款包括倘訂約各方於簽立備忘錄後一個月內並未敲定正式的買賣協議，則Myleader須向本公司退還該筆按金。
 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Myleader簽訂延期函件，據此排他期(定義見備忘錄)已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4. 根據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lmoray Limited (「**Almoray**」)(作為貸款人)與Gioberto Limited (「**Gioberto**」)(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之融資函件所構成的協定，Almoray同意向Gioberto墊支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而該筆貸款乃以Giobert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第一固定法定押記作為抵押。墊支貸款之時本集團亦就可能收購Gioberto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進行磋商。Gioberto已收購Altamina Exploration & Resources Incorporated (「**Altamin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ltamina持有六(6)項由菲律賓環境及自然資源部礦產及地球科學局發出的勘探許可申請(分別為EXPA第063、064、065、076、077及078號)，以在該等申請所涵蓋之離岸磁鐵礦採礦地區(位於菲律賓南伊羅戈省、北伊羅戈省及邦阿西楠省，合計面積為9,789.9832公頃)進行磁鐵礦砂及其他相關礦床的勘探。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Almoray向Gioberto墊支第一批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貸款，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墊支第二批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貸款。
 6.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675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承配人配售36,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完成，而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地位之新股份已於其後發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總額合共為24,30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收購採礦業務以及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採納企業常規管治守則。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分開，不應由一人兼任。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主席葉偉樑先生履行，其後，黃潤權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而彼亦出任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可加強及統一對本公司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符合效益地計劃及實行業務決策及策略。

守則條文第A.4.1條亦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指定任期委任。然而，全部非執行董事均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本公司相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訂明董事之任期以及股東重選退任董事之權利，可保障本公司之長遠利益，而該等條款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同樣嚴謹。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蘇彥威先生、陳啟庸先生及朱又春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刊載末期業績公佈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公司亦會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有關年報。

本業績公佈亦於本公司網站(www.greenenergy.hk)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潤權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及樊小敏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彥威先生、陳啟庸先生及朱又春女士。